

市委机关餐厅增加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人民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市委机关餐厅增加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第一章 总则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市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人民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机关餐厅增加服务事宜，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类型：党政机关餐饮服务

2. 占地面积：1042.08 平方米

3. 服务面积：3126.24 平方米

4. 服务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 13 号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榆林市委、市政协、市人大及服务区域内的其他党政机关。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新增物业餐厅服务员 5 人，人均工资 4200 元/月，合计 252000 元/年

(2) 新增后厨人员 4 人，人均工资 10750 元/月，合计 516000 元/年

第四条 支付方式及验收方式

采取按季度支付形式，由甲方于下一季度前10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五条 为市委机关餐厅增加服务项目，并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菜品出品的安全性。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六条 合同期限：委托管理期限，本次合同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制定服务监督、考核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合同；
2.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制度；
3. 监督检查乙方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在剩余合同期内依据当前对应岗位配置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人员配置不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充短缺人员。乙方所补充的人员需品行端正，具备服务意识，并持有相关证件及操作能力。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实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 每年按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评审和检查考核，若乙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标准，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因服务保障问题导致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雇佣人员是否适岗进行持续性审查，如甲方审查有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岗或更换。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要求后的 30 日内完成相应调整。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甲方将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合同的日常履行，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责任由该机构与乙方共同负担。

2. 重视员工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工作，遵纪守法，按章作业，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3. 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自主开展管理活动。

4. 对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

5.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实现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

6.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正当利益。

7. 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受损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赔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足额赔付。如乙方未能及时赔付,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权利,并由乙方负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误工费、差旅费等因实现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8. 乙方员工若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惩处,或因各种原因发生工伤等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9. 乙方需对雇佣员工进行严格的审查与保密安全教育,若因员工责任心缺失或工作疏忽导致爆炸、火灾、盗窃、泄密等事故,进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10. 对本服务管理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内扩建完善的配套项目,须报请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在服务管理活动中,有义务节约能源等一切消耗费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2.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管理的实施情况。

13. 乙方聘用服务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4. 本合同终止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以及甲方所购买的设备、设施等。

15. 乙方应对自身员工进行保密培训,确保所有员工不主动探询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所知晓的领导信息、文件内容、政策细节、规划方案、会议讨论、布局安排、人事变动以及受益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等全部敏感信息。

16.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本合同受益人及其他关联主体发生安全、卫生等一切事故时,乙方应立即承担责任,并积极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五章 管理服务费用

第九条 管理服务费

1. 管理服务费从2015年9月1日起计算。
2. 合同总价为76800元(大写:柒拾陆仟捌佰元),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支付19200元。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标准不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部完成合同且管理成绩优秀，甲方反映良好，满意率达到90%以上，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直接续签下一期委托管理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确认方及提供服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及不能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签合同，

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

日期: 2025年 9 月 1 日

甲方联系电话: 3838436

乙方联系人电话: 13891288836

甲方联系人: 秦文秀

乙方联系人: 温丽

开户行: 建行榆林经开区支行

开户行: 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户: 61001690043058000004

账户: 2610095109200041987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